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3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给公司 9 位董事。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组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现场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以暂时闲置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同意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7.48%)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 6 个月,自公司 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 2009 年 3 月 17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2、通过《关干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 3、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4、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5、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6、通过《关于与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碳酸锰购销协议>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公司与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碳酸锰购销协议》。根据协议,从2009年起,电化集团将其矿业分公司所产碳酸锰矿石和矿粉全部供给公司作生产用原材料,年供货量不低于10万吨,且长期有效。交易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调整,目前碳酸锰矿石基价暂定为500元/吨(含税)。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获得了稳定的碳酸锰矿粉供应渠道,对公司控制原材料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将产生积极作用。

鉴于本协议涉及金额大,时间长,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每三年对本协议是否继续执行进行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周红旗、王周亮、熊毅、谭新乔、钱伟文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票4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2009年3 月17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碳酸锰购销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7、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09年3月31日下午2时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9年3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8、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板塘支行申请办理相关融资业 务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于2009年3月12日至3月31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申请办理以下融资业务:

- ①申请办理玖佰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 ②以玖佰万元单位定期存单做全额质押申请签发玖佰万元全额质押银行承 兑汇票;
- ③以捌佰万元单位定期存单做全额质押申请签发捌佰万元全额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3、4、5项议案修改后的相关制度2009年3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16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3月16日)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7 号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以及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1、章程原文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经理、 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

修订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经理、

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

2、章程原文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订为: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立副经理及经理助理,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章程原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增加第二款: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4、章程原文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股利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

修订为: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股利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其中采用现金方式分配比例不少于公司当年分配股利总额的 30%。

5、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文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外担保 事项须经与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修订为: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与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